

A 类  
公开

#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3〕40 号

---

##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215 号建议的 答 复

谷兢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炎陵县县城城镇提质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在会前对炎陵县城镇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，充分了解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提出本条建议，代表了群众所思所盼，是实践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，对我们有针对性高效的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我局安排相关科室负责人就您提出的建议与炎陵县住建

局进行了沟通和对接，对炎陵县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。2021年3月，炎陵县与湖南建工集团合作实施了炎陵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，县城污水设施建设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均得到有力保障，近两年来，炎陵县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。

三、支持炎陵县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。近年来，炎陵县全力推进污水管网、供水设施、排洪防涝、垃圾处理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取得长足发展，具备申报国家、省级相关示范项目建设，我局将在炎陵县申报国家、省级示范项目给予大力支持。

四、指导炎陵县抓紧储备项目，推进前期工作，申报第三批专项债。当前，各级财政资金都比较紧张，申报政府专项债是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。

五、指导炎陵县积极研究国省政策，加强与国家、省相关部门对接，通过住建、发改、生环、水利等部门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，进一步拓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，推进炎陵县城镇提质基础设施建设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城乡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城乡建设出谋划策，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何安国

承 办 人：胡屹威

联 系 电 话：13607422065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份）

---